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一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7

EB113/31
2003 年 11 月 27 日

授奖：设立新奖基金

1. **设立科威特国健康促进研究奖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11 届会议上决定原则上批准设立由科威特国提出的健康促进研究奖，要求与科威特国合作草拟章程并连同负担支付行政费用的建议一并提交执委会批准¹。
2. 因此，现将与科威特国卫生部合作拟定并包括行政费用规定（第 9 条）的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章程草案提交执行委员会供其批准（见附件 1）。
3. **设立科威特国在东地中海区域控制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奖基金。**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2003 年 10 月于开罗）上建议执行委员会设立科威特国在东地中海区域控制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奖基金并批准该拟议基金的章程²（见附件 2）。根据其章程，该基金将由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管理。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4. 请执行委员会考虑批准科威特国健康促进研究奖章程草案。
5. 进一步请执行委员会考虑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的建议，即设立科威特国在东地中海区域控制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奖基金。
6. 如执委会同意，它可批准区域委员会的建议，但需取决于按照已为两项其它奖作出的安排正在就负担支付此项奖所发生的行政费用作出的安排。

¹ EB111(13)号决定。

² EM/RC50/R.13 号决议。

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章程

第一条

设 立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框架内，以“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的名义设立一个基金，其管理条款如下：

第二条

创始者

该基金由科威特国政府（以下统称“创始者”）发起并提供资金。

第三条

资 本

创始者向基金捐赠的原始资本为 1 000 000 美元（一百万美元）。该资本将由行政管理者进行投资和管理，以便为基金今后的利益促成资本的增长和收入。基金可通过其未分配储备金的一切收入或赠款和遗赠款增加其资本。

第四条

目 的

1. 基金的目的是向对健康促进研究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授奖（“科威特国健康促进研究奖”）。应用于评估候选者所作工作的具体标准由基金遴选小组确定。
2. 在世界卫生大会会议期间向获奖者授奖。如本人缺席，可由其代理人代领。

第五条

候选者的提名和挑选

1. 世界卫生组织任一会员国的国家卫生行政当局或以往获奖者都可提名该奖的候选者。
2. 向行政管理者进行提名，然后由行政管理者将名单及其技术意见提交基金遴选小组。
3. 世界卫生组织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无资格获得该奖。

第六条

基金遴选小组

1. 基金遴选小组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创始者代表一人及执行委员会从东地中海区域的会员国选出的、任期不超过其任职期限的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组成。
2. 必须有遴选小组的三名成员出席，才能作出决定。遴选小组将依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
3. 根据行政管理者的旅行规定，创始者代表出席基金遴选小组会议的旅行费用应被视为基金支出，可从基金资本产生的收入中报销。

第七条

基金遴选小组的提议

基金遴选小组在不公开会议上向执行委员会建议获奖者的姓名或名称。执行委员会对提名进行审议并决定获奖者。

第八条

奖

1. 该奖包括一份授奖证书、一笔奖金及创始人的奖章，授奖次数不超过一年一次，由基金资本获得的利息提供资金。最初确定的奖金数额可由遴选小组依据基金资本的变化情况、利率的变动及其它有关因素，不时地调整。

2. 如果获奖者不止一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则将在获奖者之间按比例分配奖金。

第九条

行政费用

将根据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授奖数额确定收取 13%（或按世界卫生组织理事机构确定的其它规定）规划支助金，用以帮助支付基金的行政费用。

第十条

行政管理者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是该基金的行政管理者并作为基金遴选小组的秘书。
2. 行政管理者负责：
 - (a) 行基金遴选小组在本章程规定的权力范围内作出的决定；
 - (b) 遵守本章程及根据本章程从整体上管理基金。

第十一条

章程的修正

根据一名委员的提议，基金遴选小组可建议修正本章程。由遴选小组多数成员认可的任何此类提议，将提交执行委员会通过。任何修正都将向下一届世界卫生大会进行报告。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E

决 议

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EM/RC50/R.13
2003 年 10 月

议程项目 13

科威特国在东地中海区域控制癌症、心血管疾病和 糖尿病奖基金

区域委员会，

审议了提议的科威特国在东地中海区域控制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奖基金章程¹；

忆及其认可区域协商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同意为对本区域重点问题的重要贡献或研究设立可由机构、政府或个人提供的奖项；

1. **提议**设立一项在东地中海区域控制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区域基金奖；
2. 对科威特国政府捐赠基金用于发起该奖**转达**其谢意；
3. **批准**科威特国在东地中海区域控制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奖基金章程文本；
4. 向 2004 年 1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 113 届会议**建议**设立此项基金。

¹ 文件EM/RC50/10

科威特国在东地中海区域 控制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奖基金拟议章程

第一条

基金的设立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框架内，以“科威特国在东地中海区域控制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奖”的名义设立一个基金，其管理条款如下。

第二条

创始者

该基金由科威特国政府（以下统称“创始者”）发起并提供资金。

第三条

基金的资本

创始者向基金捐赠的原始资本为 300 000 美元（三十万美元）。基金可通过其未分配储备金的一切收入或赠款和遗赠款增加其资本。

第四条

基金的目的

基金的目的是，如收入允许，在如下一个或多个方面：癌症控制、心血管疾病控制和糖尿病控制，向对与癌症控制、心血管疾病控制和糖尿病控制有关的研究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数人授奖。基金委员会将确定应用于评估候选者所作工作的标准。

第五条

奖

1. 科威特国在东地中海区域控制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奖包括：

在控制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的一个或多个领域一枚铜质奖章和一笔奖金，如资金允许，将每年颁发，由资本产生的收入在扣除铸造奖章费用总额及任何其它费用之后提供资金。

2. 基金委员会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该奖的最初值，同时考虑到基金的资本和预期每年产生的收入。委员会可根据基金资本的变化情况、投资回报的变动及其它有关因素，不时地调整这一数额。

第六条

基金委员会

一个名称为“科威特国在东地中海区域控制癌症、心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奖基金委员会”的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组成：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区域委员会技术讨论会主席以及创始者代表一人。东地中海区域的区域主任或其代表将作为委员会的秘书。

第七条

候选者的提名和挑选

1. 在东地中海区域内的世界卫生组织任一会员国的国家卫生当局或以往获奖者都可提名该奖的候选者。提名应附有提名所依据的书面理由陈述。应向行政管理者提交提名，然后由行政管理者将名单及技术意见提交基金委员会。
2. 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的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无资格获得该奖。
3. 委员会将在不公开会议上由出席会议的多数成员决定向区域委员会提交的建议，其决定为最后决定。
4. 必须由基金委员会至少 3 名成员出席，包括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主席或在该区域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一名副主席，才能作出决定。
5. 在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随后一届会议期间由其主席向获奖者授奖。如本人缺席，可由其代表代领。

第八条

行政管理者

1. 基金由其行政管理者即东地中海区域主任进行管理。行政管理者为基金委员会的秘书。
2. 行政管理者负责：
 - (a) 执行基金委员会在本章程规定的权力范围内作出的决定；
 - (b) 遵守上述条款及根据本章程规定管理基金。

第九条

章程的修正

根据一名委员的提议，基金委员会可建议修正本章程。由委员会多数成员认可的任何此类提议，将提交区域委员会批准。

= = =